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 壹、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院校學生，特訂定「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補助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並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
 - 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或市府社會局列冊有案者)或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40萬元，且未領取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
 - 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需分別達80分及85分(含)以上並全數及格且無停課科目；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獎助對象不包含延長修業、碩士在職專班、五專一至三年級、空中大學及博士班；就讀五年一貫學位者，得以大學部資格申請。
- 參、獎助名額包含大學部25名，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研究所5名，每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本會保留最終核定權，可依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錄取名額，以不低於原先獎助金額為原則。
- 肆、本會將於每年9月發函通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所屬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0月底止，採書面資格審查辦理。欲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向本會辦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地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東路168號／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收，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 伍、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表件如因資料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除名，本會不另行通知且不予退還。檢附資料如下：
 -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或在學證明正本。
 - 三、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附件2)。
 - 四、讀書計畫(附件3)。
 -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件4)。
 - 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1份。
 - 七、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 八、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收入證明)。
 - 九、領據1份(附件5)。
 - 十、其他佐證資料(例：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或志願服務證明...等)。
- 陸、獲獎助者名單將於每年12月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pording.org.tw>)，並寄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獎助學金於公告2週內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不另行通知。
- 柒、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